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之承辦業務日程表說明，如[附件一](#)(p.4)。

副校長補充說明：

1. 目前本校係採委託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方式辦理，由該中心彙整送審查，若該中心不受理時，再考量由本校自辦；請學發組著手草擬本校辦法，以便未來接軌。
2. 至目前為止，本校國科會計畫審查通過案件尚未被要求送研究倫理審查。

裁示：若有各領域研究倫理相關研習，請各系所務必配合派員參加。

(二)通識課程合理開課數

為規劃本校通識課程合理開課數，經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101.6.20)討論開課原則如下：

1. 授課師資聘任順序：1.本校專任教師 2.前學期(年)授課之兼任教師 3.新聘之兼任教師。
2. 開課班級數：1.通識核心科目每學期開設一班 2.相同科目每學期開設一班，開課單位為單一系所請自行協調。若開課單位為兩個系所(含)以上，請學院協調。
3. 調整通識開班總數為 75±5，各領域開班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嗣後逐步下修開班總數，101 學年第二學期以 78 為上限、102 學年第一學期以 75 為上限，逐步調整。
4. 開課時間：星期二下午、週三下午(加開第二班課程之授課時間以週五上午為原則)。

裁示：洽悉。

(三)陸生選課方式

101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22 名陸生至本校短期進修，選課方式，考量前端學生作業的方便性及後端資料保存及統計的需要，規劃如下：

1. 開學前由學生所屬系所輔導同學選課(16~25 學分)後填寫「陸生初選清單」(如[附件二](#)，p.5)送課務組。
2. 開學第一、二週由同學自行填寫「選課問題處理表」(如[附件三](#)，p.6)辦理加退選，經授課老師及所屬學系主任簽章後送課務組。
3. 陸生所選科目如遇停開情形，比照校內同學，可於開學第三週填寫「選課問

題處理表」補選課。

裁示：目前校內陸生以中文系、英文系居多，請系主任特別注意陸生輔導，若有需要可洽國合組、生輔組提供協助。

(四)教育部「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事宜

1. 教育部「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業於101年8月8日召開，計畫推動重點包含「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以達學用合一」及「多元競爭特色展現，推展國際交流」，惟本計畫整體經費刻正報行政院審核中，俟審核通過後將函知各校確定之提報時間及計畫格式。
2. 為妥善規劃此計畫，於7月23日、8月2日邀請行政單位主管與三學院院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請三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針對計畫主軸與內涵進行討論。
3. 依據8月13日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計畫主軸擬定如下：學習投入、教師元氣、特色課程、品格實力、學用合一、全球視野及自我評鑑等7項，俟8月21日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後，將請各系所依主軸提報子計畫。

裁示：

1. 本計畫尚未定案，仍在行政院審核中，校內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計畫主軸架構規劃。
2. 教育部擬針對頂尖大學及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試行辦理自辦評鑑，本校須於103年前提出自評機制，若獲認可，未來即自辦校務及系所評鑑。
3. 各系所可著手研擬規劃系所特色、發展方向策略，以爭取教學卓越計畫及因應未來自辦系所評鑑。

二、總務處報告

(一)蘇拉颱風後完成之修繕

1. 因蘇拉颱風造成傾倒之藝設系天井小葉欖仁樹及南門溪畔榕樹已於8月14日修剪扶正，8月25、26日將進行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中間黑板樹修剪、近期將進行校園全面消毒(含宿舍)。
2. 綜合教學大樓排水系統改善、機車道高度提昇、機車道加裝防水柵門。
3. 校外宿舍機車道加裝防水柵門。
4. 音樂館屋頂防漏工程。

(二)節電報告

本處營繕組目前已至應科系、師培中心、藝設系、圖書館等單位研商節能方針，並提供節電建議，如空調維護計畫、汰換老舊設備、建立內部良好管理機制等，期能改善用電效率。

(三)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進度

圖書館空調改善工程已招標完成(本案獲教育部補助)。

裁示：爾後若遇颱風後校園環境雜亂，各單位請自行派員清理辦公室周邊環境。

三、師培中心報告

(一)畢業師資生就職調查

本中心目前積極調查本學年度畢業之師資生的就職狀況，籲請各師培相關系所配合及協助。

裁示：請相關系所配合協助。

陸、臨時報告事項

一、**教育系報告**：本年度新竹縣國中小校長甄選，本校菁英班學員共計 2 位錄取國中校長、6 位錄取國小校長。

裁示：下半年本校亦將承辦文官培訓工作，感謝進修處及各位教師努力，未來仍請繼續努力以擴展學校影響力。

二、**學務處報告**：今年為國家防災年，9 月 21 日各級學校需配合防災演練，詳細計畫另函各單位辦理。

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資源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以達學用合一，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以及相關附件，如 [附件四](#)(p.7-16)。

決議：

- 一、就委員會設置緣由增列條文說明。
- 二、刪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請系所主管將本案紀錄轉知教師，並由學發組彙整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系所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下限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開課人數下限規定：大學部各系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8 人始得開課；研究所碩、博士班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得開課。
- 二、本校系所專門課程 99 及 100 學年度選課人數如 [附件五](#)(p.17)、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1 所學校開課人數下限規定如 [附件六](#)(p.18)。
- 三、為提升本校開課效能，是否調整系所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下限，提請討論。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各系所於開課及延聘教師時應考量成本及教學品質。
- 三、教學評量不佳者，已陸續通知系所主管，請予瞭解輔導，並請作成紀錄，以便未來評鑑參考；若有需要亦可請教務長、院長協助輔導。
- 四、請教與學中心研擬專任教師輔導事宜，兼任教師請系所主管輔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同學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之扣考規定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 二、前項法令之執行，目前係由課務組於每學期第 17 週自學務處學生缺曠課系統搜尋達扣考規定之同學名單傳送各授課教師，由授課老師自行裁量是否扣考。
 - 三、蒐集臺灣大學等 10 所學校相關規定(如 [附件七](#)，p.19)，發現本校目前實際的執行方式與清華、交大及東華大學等校之作法「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類似。
 - 四、為符合本校目前之執行狀況，擬修改學則第 24、25 條之內容(如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p>第 24 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u>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 24 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 飭令休學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 25 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p>	<p>第 25 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但公假時數若累計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p>

決議：請於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送課務組彙整意見後再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45)